



# 臺北大學 2024 年秋季班 交換學生/訪問生申請指南

## 一、申請期間

線上申請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## 二、申請對象及重要留意事項

### 1. 申請對象

各姊妹校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生一年級以上(不含博士生)；**碩士生只能申請本校碩士班，本科生只能申請本校學士班。**

### 2. 重要留意事項

申請時務必留意本校學制及入出境日期，若申請學生因緊急狀況無法配合本校入出境日期，務請各校承辦老師提前數個工作天協助提供相關證明，俾利本校儘速至移民署網站變更行程。

## 三、申請文件

### ● 線上繳交：

1.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(申請表單連結將於承辦人提名後寄送給同學)。
2. 在讀證明：請申請同學提供 2024 年 4 月後正式在讀證明，才符合本地移民署之規定。
3. 歷年在學成績單。
4. 體檢證明：請依照本校提供之表格或提供同等之證明文件(請見附件 3)。
5. 讀書計畫(\*選擇法律系的學生，需再繳交自傳 1000 字以上，附於讀書計畫後)。
6. 推薦函 1 份。
7. 個人大頭照 2 吋半身白色背景脫帽照片(申辦學生證及入臺證用)。
8.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簡稱入臺證申請書)及需繳交文件之電子檔(香港高校同學免繳交)：請同學務必提供本地移民署規定之檔案格式，以加速申辦流程，順利取得入臺許可證。

	文件名稱	檔案格式	備註
a	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請見附件 2)	Word 或 odt 等 可編輯檔	<b>限繁體字。請打字，勿手寫。</b>
b	大頭照(白色背景，五官清晰不遮蓋，人像自頭頂至下巴長度不得小於 3.2~)	JPEG	不超過 512KB

	3.6 公分) ( <a href="#">範例</a> )		
c	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彩色正反面影本掃描檔案(請印在同一頁)	JPEG	不超過 512KB
d	在讀證明掃描檔(需注意效期)	JPEG	不超過 512KB

以上 2 至 8 項之文件請線上繳交，若有問題請聯繫 [oiastu@gm.ntpu.edu.tw](mailto:oiastu@gm.ntpu.edu.tw)。

#### 四、申請流程

- 1、提名：統一由學校業務承辦人線上提名。
- 2、申請：提名之交換/訪問學生線上填寫申請表單並繳交申請文件(4/1-4/30)。
- 3、系所進行審核：收到交換生申請文件後，本校將送各系所審核，經系所同意錄取者，預計 5 月下旬發出邀請函、專業活動行程表予各申請學校，俾利各校辦理簽注及大通證。

#### 【備註】

- ◇ 交換/訪問學生錄取與否，由本校各系所決定，無法保證皆能獲得錄取，萬一未獲錄取，無法要求更換系所，請承辦老師及申請同學諒解。
- ◇ 入臺許可證之審核時間及審核結果，由移民署決定，請同學於尚未收到入臺許可證核可通知前，勿先行購買無法更改之機票。

#### 五、住宿

1. 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，已爭取保留臺北校區宿舍照顧來校交換生，請勿提出更換至三峽校區宿舍之要求，敬請配合。
2. 臺北校區有直達巴士([943](#))往返臺北及三峽校區，行車時間約 40~50 分鐘，單程票價約新台幣 50 元，上下車可刷悠遊卡。
3. 臺北校區宿舍近捷運車站及公車站牌，交通便捷，生活機能完整，目前為進修學士班、推廣教育班及部分碩士班上課地點，主要校區則位於三峽校區。
4. 交換/訪問學生除學費或住宿費根據交流協定規定之外，需自行負擔其他的相關費用如交通費、網路費、證件費、膳食費及其他個人生活花費。宿舍水費由學校負擔，電費則由學生自行負擔，此費用將以各房間外電錶決定，由房間成員平均分擔。
5. 各樓層備有洗衣機、烘衣機及脫水機。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需收費；脫水機則為免費使用。
6. 住宿費用收費標準：  
請詳參本校臺北宿舍網頁公告

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eec/dormitory>

## 六、學科設置

學院	學系
法律學院	法律學系*
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
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
	會計學系
	統計學系
	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
	資訊管理研究所
	國際企業研究所
公共事務學院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	財政學系
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*
	都市計劃研究所
	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
社會科學學院	經濟學系
	社會學系
	社會工作學系
	犯罪學研究所
人文學院	中國文學系*
	應用外語學系
	歷史學系
	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
電機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
	通訊工程學系
	電機工程學系

## 【重要留意事項】

\*本校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對交換或訪問的學生有 2 點選課要求：

- (1) 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，其修習總學分中本系所開課程至少需達二分之一。
- (2) 視該交換生或訪問生原科系所屬學制，限於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修課。

\*本校中國文學系對於來本校交換或訪問學生，交換期間須選習一門中文系專業課程（學碩不限）。

\*本校法律系對交換或訪問的學生有以下要求：

- (1) 凡有校約之學校，各校至多收 2 名。
- (2) 請繳交自傳（1000 字以上）（與讀書計畫合併繳交）。
- (3) 交換/訪問期間，須至少選習 1 門本系課程。

## 七、訪問生(自費生)學雜費

來校訪問需負擔本校所訂各項學雜費，費用資訊請參考[訪問學生收費標準](#)。

## 八、離校手續與寄送成績單

1. 同學須完成校內離校程序單(將另以 email 通知)及宿舍退宿事宜。
2. 離校前務必線上繳交 1,000 字心得(內含生活照片 5 張)。
3. **成績單在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以電子檔寄送給各校承辦老師，若有需要成績單正本，將以國際快遞寄送至各校港澳臺辦公室，懇請各位承辦老師轉知同學領取。**
4. 期中即離校之同學無法取得成績單。

## 九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
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郵遞區號：237303

電話:+886-2-86741111 轉 68013 (林沂臻老師)

EMAIL:oiastu@gm.ntpu.edu.tw

本校校網網址：[www.ntpu.edu.tw](http://www.ntpu.edu.tw)

本校處網網址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ia>

來校交換網址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ia/exchange-students>

訪問學生網址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ia/visiting-students>